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钛股份”)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号。

2023年4月4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自2020年8月18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同意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发行方案(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需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魏文生
2023年4月4日证券代码:600190/900052 证券简称:锦州港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61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76,00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42,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68%,占公司总股本的77.0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4,002,133股。

2023年4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数量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除时间	2023年4月3日
持债数量	176,002,13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42,000,000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68%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09%

经东方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1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全部股份将转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债权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集团94.22%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国安集团”。该事项构成中信国安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报告书》。

日期	事项	公告编号
2022年2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暨申请的公告	2022-006
2022年3月18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国安集团的公告	2022-006
2022年4月21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国安集团的公告	2022-012
2022年5月13日	关于信达集团对中国信达集团有限公司接管国安集团的公告	2022-027
2022年7月22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暨公告	2022-046
2022年8月1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8
2022年8月1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
2022年12月27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暨公告	2022-072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074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076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077
2023年1月1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暨公告	2023-003
2023年1月20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3-004
2023年2月21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报告书	--
2023年3月19日	关于国安集团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011
2023年3月16日	关于国安集团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012
2023年3月22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3-019

一、情况概述

因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全部股份将转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债权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集团94.22%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国安集团”。该事项构成中信国安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二、股份过户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国安集团持有的三家上市公司股票需在执行期限内过户至国安实业。

2023年4月4日,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股权已变更至国安实业名下。

三、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及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股权已变更至国安实业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尚完成变更前的相关手续。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资产合并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一、解锁对象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二、解锁数量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三、解锁日期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四、解锁程序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五、解锁费用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六、解锁风险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七、解锁结论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八、解锁附件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九、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三、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四、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五、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六、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七、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八、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十九、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二十、解锁其他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修2023-03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6日(9:0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建筑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建筑、工程建设和科研管理经验,历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学专业,并取得建筑学及土木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刘先生于2022年元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相协调,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下午14:00分
2.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四)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发布了《中国交建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601800.SH-A公告编号:修2023-039)、《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1800.HK),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一)征集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6日(9:00-11:30,13:00-16: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经征集人签署,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签署原件,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授权委托书需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由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3项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告送达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100088
收件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016662
传真:010-8201652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授权委托书办公室收到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确认为有效:

1.授权委托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征集时间内通过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予以询问方式要求投票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的,该项投票权无效;

6.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其认定其投票权无效。

4.股东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或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同一议案的投票结果不一致,则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投票结果为有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等进行实质审查,不对征集人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发出实质审查,符合公告规定条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视为有效。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受托人,授权委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集团”)全部股份将转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实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集团”)或“债权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信达集团94.22%股权,为信达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信达集团”。该事项构成信达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二、股份过户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信达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信达集团持有的三家上市公司股票需在执行期限内过户至信达实业。

2023年4月4日,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有限股权已变更至信达实业名下。

三、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及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有限股权已变更至信达实业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尚完成变更前的相关手续。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中国信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资产合并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